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63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交易字第187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哲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卷第47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駕駛執照註銷事由未加重，詳後述)。

(二)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對告訴人張玉霞、莊雯潔均犯過失傷害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從一過失傷害罪論處。

(三)分論併罰：

01 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2 25毫克以上之罪、過失傷害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3 分論併罰。

04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05 1.自首減輕其刑(過失傷害罪部分)：

06 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處理
07 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08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
09 3頁)，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2.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加重其刑(過
11 失傷害罪部分)：

12 按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於
13 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
14 存在，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
15 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惟裁決
16 書行政處分若為無效的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普通法院
17 並不受其拘束。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具有
18 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量刑加重事由，並經本院查詢公路監理We
19 bService系統以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對於被告駕照資
20 訊，確實有「逕行註銷」之標記，此有上開查詢資料存卷可
21 參(見本院交簡卷第19頁)；惟依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函附
22 「逕行註銷」行政處分作成情形，可知悉係因被告有「汽車
23 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事
24 由，故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遂以111年3月7日中市裁字第0
25 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A處分)之
26 行政處分在卷可參(見本院交簡卷第31頁)，又A處分111年3
27 月8日合法送達，此有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送達證書可參
28 (見本院交簡卷第32頁)。惟核上開對被告駕照資訊註記「逕
29 行註銷」，係源自A處分之處罰主文欄依序記載內容「一、
30 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限於111年04月06日前繳交駕駛執
31 照。」、「二、上開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者：(一).111年04

01 月07日起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限於111年4月21日前繳送
02 駕駛執照。(二).111年04月21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自11
03 1年04月22日起吊銷駕駛執照，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三).
04 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111年04月22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
05 領駕駛執照。」而被告係未到案依限到案辦理，故依上開處
06 罰主文欄記載裁罰，有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12月24
07 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1451963號函、A處分存卷可考(見本
08 院交簡卷第29、31頁)。由此可知，上開A處分處罰主文欄
09 二、(二)所示「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於111年3
10 月8日送達被告時，尚屬於未來不確定之條件(行政處分附附
11 款)，而且更係第2重之條件，也就是在註銷駕駛執照前，被
12 告另需先構成A處分處罰主文欄二、(一)所示「駕駛執照逾
13 期不繳送、111年04月07日起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之條
14 件，考量吊扣及吊銷駕駛執照處分，為具裁罰性之不利處
15 分，為行政罰，涉及人民權利，處罰應明確。上開A處分處
16 罰主文欄所示二之部分，均係未來不確定事項，即以條件附
17 款方式做成處分，所附條件即使成就，亦明顯不能自上開A
18 處分內容確定是否已合法發生其所意欲之加倍吊扣駕駛執照
19 期間(即上開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或吊銷駕駛執照(即上開
20 逕行註銷駕駛執照)效果，從而可認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處
21 分，具重大瑕疵明顯，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處分無
22 效，不發生被告駕駛執照遭吊銷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106年
23 度判字第633號判決同此意旨)。本此，被告於112年7月7日
24 過失傷害他人時，固有駕駛執照逕行註銷之形式外觀，但實
25 質上該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處分，在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法律
26 評價上應屬無效之處分，即不具備拘束被告之效力，又A處
27 分有拘束被告效力者，應係該處分處罰主文欄一所示自111
28 年3月8日起6個月內，被告之駕駛執照處於吊扣狀態，而112
29 年7月7日本件案發時，已明顯逾該6個月之外，故未以道路
3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
31 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4號結論同此

01 意旨)，至於被告過往輕忽交通管理情狀，另當係量刑中綜
02 合考量，附此敘明。

03 (五) 量刑審酌：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其吐氣所含
05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08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車上路，
06 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復又未能善盡注意義務，
07 致釀本件車禍，使告訴人張玉霞、莊雯潔受有如起訴書犯罪
08 事實所載之傷勢，造成其身心痛苦，其行為確有不該；並斟酌
0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上開2位告訴人達成調解但並無
10 真正履行賠償，有調解筆錄與電話紀錄可考(見本院交易卷
11 第61至62頁、本院交簡卷第9、13頁)，暨被告之前科素行、
12 輕忽交通管理情狀、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與經濟等
13 一切情況(見本院交易卷第4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並衡酌其所
15 犯2罪侵害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
16 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賴柏仲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慎股

25 112年度偵字第38631號

26 被 告 林哲右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02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5A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哲右自民國112年7月6日22時許起至112年7月7日5時許
08 止，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銀櫃KTV中港店內飲
09 用啤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且其駕照已遭註銷，竟不顧
10 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同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0分許，行經臺中
12 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與朝富路口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
1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
14 情事，竟疏未注意，因酒後影響駕駛，致其上開車輛先撞及
15 分隔島後，再右偏撞到右前方由張玉霞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
1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莊雯絮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張玉霞因而受有右肩胛骨骨折、右肱骨
18 骨折、雙髖雙腿挫傷、右肘擦挫傷等傷害，莊雯絮則受有頸
19 部扭傷、左肩挫傷、雙手肘挫擦傷、雙手挫擦傷、左膝擦
20 傷、臀部挫傷等傷害。嗣警方獲報前往現場，並於同日8時1
21 0分許，對林哲右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1.08m
22 g/L，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張玉霞、莊雯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24 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哲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張玉霞、莊雯絮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節
28 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9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濃度測試單、林新醫院診
30 斷證明書、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駕籍資料詳細報表
31 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影本3紙、現場照片41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及道
04 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05 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致
06 告訴人張玉霞、莊雯絮受有上開傷害，為想像競合犯，此部
07 分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
08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蕭擁濤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蔡宛穎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1 罰金。